

附件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2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%，抽查 1 次（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与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合并抽取企业比例为 1.5%）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市属公立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局
4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市属公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局
5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市内注册的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《山东省直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风险等级A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10%；风险等级B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20%；风险等级C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50%；风险等级D类的企业抽查比例为100%	5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	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			
7	广告的监督 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主体（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）	一般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 3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已取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文的企业		抽查比例 3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 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9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；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	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 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 0.5%,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	抽查比例为 0.1%, 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	抽查比例为 5%, 抽查 1 次, 其中 D 级 1 家, 剩余 B、C 级抽取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1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,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(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)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4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眼镜制配场所		抽查比例为 7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	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市内获得压力仪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 50%	4 月-11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
			市内获得电子计价秤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抽查比例为 50%	4 月-11 月	
12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4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	市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综合类报纸、产品标签标识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
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	抽查比例为 20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	有关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上一年度发布标准数量的 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 3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监督抽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 1%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			